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制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本规则补选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除此之外，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

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后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规则所指的内部审计机构为公司审计部，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其运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调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限。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成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及内容;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审计委员会全体与会委员同意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成员出席会议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董

事会可以解除其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如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则成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成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召集人应当要求有关成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会议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成员，成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成员在相关会议决议文件上签字即视为出席，如果签字同意的成员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人数，则决议有效。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成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成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

结果及反对、弃权的原因；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日之下一工作日向董事会汇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